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39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政風司及各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戒治所及福建金門看守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以及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2.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94		
	116			1123010000	法務部		107,394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07,394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7,39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107,377千元（其中臺灣臺北戒治所7,812千元、新店戒治所37,632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9,613千元、臺中戒治所10,780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3,916千元、嘉義戒治所7,555千元、高雄戒治所23,324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4,514千元、臺東戒治所2,195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36千元）。 2. 各機關員工贈受財物拍(變)賣價款等收入17千元。	

# 福建金門看守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福建金門看守所相關 科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  
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116			1123010000 法務部	36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36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容人勒戒費收入。